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BUI VAN MINH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因本件請求金額係新臺幣100,000元，其本票裁定聲請費應為新臺幣1,000元，然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尚欠新臺幣500元，故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